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(二)狀

110年度擬偵字第1號

被 告 余小勇 男 44歲（民國66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卓溪鄉古豐村古風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林其鴻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二狀如下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- (一)被告余小勇係成年人、原住民。
- (二)被告於民國100年起，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，且知悉有殺傷力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- (三)被告持有本案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且知悉有殺傷力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- (四)被告與林○鳳為男女朋友，同住於被告位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00號住處，被告知悉林○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係林○鳳之女，於106年7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○鳳同住。
- (五)106年8月6日15時至16時許，被告因與林○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，在上址車庫喝酒，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。
- (六)被告於同日19時26分許，叫喚與林○鳳一同看電視之林○至上址車庫，林○遭本案土造長槍所擊發之散彈射入心臟，造成林○心室破裂，循環休克當場死亡。
- (七)被告余小勇於案發後同日之20:44分經酒測值為0.68HG/L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- (一)被告是否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本案長槍，在近距離以水平角

度朝林○左胸發射散彈1發。

(二)被告是否因酒後至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之情形？

(三)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適用？

三、另辯護人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狀編號貳、爭執或不爭執事項（八），此部分並非屬犯罪事實，且依卷內證據及目前所得調查之結果，尚無法完全排除有目擊證人之可能，應無庸列入爭執或不爭執事項，爰附此敘明。

四、對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之部分表示意見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之意見
1	證人林○鳳手繪註記其之刑案現場圖（乙20）	(1)證人林○鳳係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時，以手繪方式在前揭刑案現場圖上註記相對位置，是該項證據於性質上已構成證人林○鳳在偵查中所為之陳述，此部分既經證人林○鳳依法具結，其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，即有證據能力。 (2)聲請於詰問證人時，供予證人確認、喚起證人之記憶、彈劾證人之證詞等詰問事項所用。
2	刑案現場圖、刑案現場示意圖（乙19）	(1)係公務員依現場客觀情狀進行測量，屬依法製作之文書，並無違背法

		定程式之情形，復無法定證據排除事由，具有合法性，且與本件訴訟上之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具有證據能力。 (2)聲請於詰問證人時，供予證人確認、喚起證人之記憶、彈劾證人之證詞等詰問事項所用。
3	證人林○鳳106年8月6日警詢筆錄（第一次）（甲8）、證人李小肆106年8月7日警詢筆錄（第一次）（甲11）、證人李小銘106年8月7日警詢筆錄（第一次）（甲13）、證人李小銘106年8月7日警詢筆錄（第二次）（甲14）、證人林○鳳模擬被告與死者相對位置及測量椅子高度照片（乙25）	(1)就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部分，聲請於詰問證人時，供予證人確認、喚起證人之記憶、彈劾證人之證詞等詰問事項所用。 (2)就證明本案被告量刑事項、量刑因子部分，因就量刑有關事項之調查，不在嚴格證明法則之範圍內，並無證據能力之問題。

五、對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表示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證人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
1	證人林○鳳	(1)無意見。 (2)檢察官已聲請傳喚，認先由檢察官進行主詰

		問。
2	證人李○銘	(1)無意見。 (2)檢察官已聲請傳喚，認 先由檢察官進行主詰 問。
3	證人林昭光	無意見。
4	被告余小勇	無意見。

(二) 聲請函查之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
1	詳如辯護人110年4月23日 刑事準備狀編號伍、聲請 調查證據編號1	細繹辯護人聲請函詢之內 容，係欲就一般槍枝走火原 因、土製長槍常發生走火原 因？土製長槍是否比制式長 槍容易走火等內容為鑑定， 所請並非依據個案為之，尚 嫌空泛，且辯護人要求函詢 之問題內容均為其答案之 「可能性」而非要求確定之 答案，且在無本案具體事實 供受函詢機關參酌下，無非 要求受函詢機關為猜測性之 答覆，縱經相關機關函覆， 該函覆內容亦難用以佐證本 案之待證事實，自無調查之 必要性。
2	詳如辯護人110年4月23日 刑事準備狀編號伍、聲請	法醫研究所之業務係在受理 各級法院暨檢察署死亡案件

	調查證據編號2	之解剖、檢驗及死因鑑定工作，故研判子彈種類之彈著範圍大小、態樣、飛行距離等，應非法醫研究所之業務範圍，況辯方要求鑑定之問題內容未臻具體明確，所提供之資料亦不足以建構明確之客觀事實以供鑑定機參酌，此情形等同於要求鑑定機關為猜測性之答覆，縱經相關機關為鑑定，該鑑定報告亦難用以佐證本案之待證事實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
3	詳如辯護人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狀編號伍、聲請調查證據編號3	(1)按人體於飲酒後產生之化學反應因人而異，實難僅以酒測值多寡據以判斷飲酒人之意識狀態，辯護人主張被告行為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，此應屬精神鑑定之範疇，非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業務範圍。且遍查全卷，被告亦無相關精神疾病病史可佐，且辯護人並未釋明被告有何精神障礙之具體情事，復觀諸被告案發前仍能對空擊發數槍、與

		被害人對談等各項舉措，及案發後仍處於清醒冷靜之情形，顯見被告之精神狀況與常人無異，而毫無精神障礙之跡象可資佐證，並據此引發一般人均可能認定被告有精神障礙之懷疑，是辯護人所請，難認有何調查上之必要性。 (2)如欲證明被告是否因為飲用酒類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，檢察官於準備書狀聲請調查之證人林○鳳、李小銘、李小肆亦可證明之。
--	--	--

六、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：除先前檢察官準備書狀外，補充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
1	證人李小銘、李小肆	證人林○鳳、李小銘、李小肆均未當場目擊林○遭槍擊之經過，惟上開證人均係案發後第一時間到場之人，對於現場器具之擺設、被告之情緒狀態及發言內容等情，均有見聞，可用以證明被告、林○及其他器具在現場

		之相關位置，及被告密接案發後當時之情緒反應，應有調查之必要。且被告並非同時對證人林○鳳、李小銘、李小肆或與之交談，具體之證述內容可能有所不同，縱使已詰問證人林○鳳，仍有詰問證人李小銘、李小肆之必要。
2	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	(1)證明被告於案發後同日之20:44分經酒測值為0.68HG/L之事實。 (2)本案起訴時，關於被告是否飲用酒類，不在本案殺人、非法持有槍、彈罪嫌之範圍內，故檢察官110年4月8日準備書狀及證據清冊中並未列入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此一證據。惟依辯護人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狀之辯護意旨主張，被告因飲用酒類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，就此部分補充聲請調查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。 (3)本證據補充編號為乙32(警卷p65)。

七、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：

(一)您目前的職業（若方便請具體特定至職稱）？

(二)您的學歷？

(三)您是否曾因為刑事案件而接觸過律師？

☐是。請問您該次的經驗，10分為極好、1分為極差，您的評分是？

☐否

(四)您是否曾因為刑事案件而接觸過檢察官？

☐是。請問您該次的經驗，10分為極好、1分為極差，您的評分是？

☐否

(五)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？（如：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）

☐是，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

☐否

(六)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？

☐檢察官為打擊犯罪的公益使者。

☐檢察官為迫害人權的法律專家。

(七)您本身參與本件案件審判的意願，若9分為極有意願，1分為極無意願，請問您會給自己幾分？

(八)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，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(九)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，才可以遏止犯罪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(十)您認為法官、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，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？

☐法官 ☐檢察官 ☐被告辯護律師 ☐以上皆非 ☐以上皆是

(四)您是否認為「殺人償命」仍然是我國現行的法律思維？

☐是

☐否

☐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

(五)對於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犯罪者，是否認為國家在刑罰上應該要給予相當之優惠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(六)您是否有使用過槍枝的經驗？（如服役、軍訓課打靶等）

☐是。何種情形下？

☐否

(七)對於故意殺害未成年人之行為，是否同意法院應該從重量刑？

☐是。

☐否

(八)是否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如子女）？

☐有

☐無

八、另就被告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法條部分，予以更正為「修正前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。

九、另補充被害人林○、林○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。（於彌封袋內）

十、爰添具意見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日

檢 察 官 黃雅楓

王柏舜



